



博锐律师事务所



博锐律师事务所亚洲业务部

## 亚洲业务部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亚洲业务部为在美国经营业务的亚洲客户及在亚洲国家经营业务的美国客户提供富有经验的法律服务。这包括就有关我们的美国客户为其商品和服务进入以及开发亚洲新市场方面提供咨询。

我们的亚洲业务组由常驻香港和上海办公室的律师，以及来自于各个办公室的国际商务及诉讼律师组成。我们的上海办公室成为我们更好地为向中国投资或向国外投资的客户的平台，也是我们国际业务扩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许多项目都通过上海、香港和美国办公室的合作。

亚洲业务组的许多律师都能讲流利的普通话、粤语及上海话。他们拥有对于在亚洲做生意及投资至关重要的文化及法律制度方面的广博知识。我们了解亚洲客户的独特需

求，而且有一组律师与知识渊博的当地律师事务所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以提供一有效而广泛的服务平台。

我们在为亚洲业务之资本形成及在香港或美国上市、收购与兼并、私募和风险投资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有着广泛的经验。我们也为客户在亚洲做生意所涉及直接投资、战略联盟、海事交易、合规和诉讼、银行借款和金融、国际税收、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问题、国际争端解决和诉讼、国际贸易（包括进出口问题）、海外反腐败法和相关问题、能量发展和技术、劳动和就业（包括移民）以及政府关系问题。

### 博锐法律顾问公司，香港

2006年10月，博锐通过建立博锐法律顾问公司，博锐律师事务所在香港注册的附属公司，进入了亚洲市场。我们向亚洲扩展亦是基于我们的客户对全球业务需要的推动。

香港作为通向世界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大门，发挥着商务中心的功能，对我们许多客户所在行业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和机遇。

香港办公室的律师在法律执业、国际商务和国际海事业务技巧等各个方面有着广泛的经验。除了本司法辖区内的海事业务，博锐法律顾问公司为客户通过亚洲（尤其是中国）直接投资，以及商业诉讼、仲裁、劳动及就业、保险、公司事务和金融服务法律提供咨询意见。

## 博锐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竭诚为本地及国际客户的跨司法辖区的复杂交易及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 博锐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2011年6月，博锐在中国开设了上海办公室。上海办公室的律师使我们为客户的国际需要提供的服务更上一层楼。

### 亚洲业务方向和服务

我们的亚洲客户包括农业、能量、清洁技术、自然资源、海事、交通、生物技术、保健和生命科学、娱乐、技术、制造业和消费产品等广泛行业的领头羊。

我们在下列领域提供全面的服务：

- 资本市场、证券和公司融资
- 兼并与收购
- 特拉华州公司法诉讼
- 海事合规、金融和诉讼
- 中国证券诉讼
- 知识产权
- 保健与生命科学
- 能源与替代能源
- 国际诉讼和其他争端解决
- 反腐败、制裁和其他国际贸易问题（海外反腐败法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 就业和移民
- 美国政府关系

**资本市场，证券和公司融资**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就复杂的融资交易为客户提供建议已经超过 60 年。我们在股权、债务及资产担保证券的公开发行业及私募发行（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第二次发行、144A 交易、其他争端解决及要约收购）中代表发行商、包销商、销售代理及风险基金。我们也代表顶尖的私募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及私有业务。博锐的公司治理团队为美国和香港公众公司就股东的激进主义、内部控制问题和其他显现的问题的内部和政府合规性调查提供法律意见。以上业务领域的律师对于此类合规性问题采取各领域结合的方法，我们的项目团队包括来自于各个不同业务领域的律师。

我们的亚洲业务亦包括应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询问、许可及执行和重组。此外，我们代表亚洲的公众公司应对股东集团诉讼及派生诉讼。

### 兼并与收购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兼并购及收购律师在多种上市企业及私有企业的购置、出售及合并方面极为活跃。我们的律师与客户紧密合作，在计划、组织、谈判及完成多种

## 博锐律师事务所

收购交易方面提供法律技能及咨询。我们曾在许多私有化交易、雇员持股计划收购交易、善意及敌意接管、提出收购要约、响应收购要约、重组及和解以及公司分部的让产易股事务方面，为多家公司、管理层及资金赞助商提供建议。

### 特拉华州公司业务

特拉华州有着“世界公司之都”的称号，因为大部分财富 500 强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和其他交易所上市公司都设立在特拉华州。由于特拉华州设立的公司量多、倾向于保护公司的州政府和其司法系统的能力，特拉华州的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法院经常成为当事人选择的解决国内和国际商业争端，包括涉及到公司诚信义务、破产及知识产权的法院。

十多年来，博锐通过大量出席惠明顿、特拉华州联邦地方法院、破产法院和衡平法院等主要的国内和国际商务争端解决法院，以满足客户的需要。

### 海事合规、金融和诉讼

博锐的海事业务被公认为全球领先。我们的香港和美国律师均获评钱伯斯顶级认可，而博锐的海事部一直在钱伯斯美国顶尖海事律所和世界顶尖律师钱伯斯国际版榜上有名。

我们的海事部经常处理复杂、跨司法区及国际性的海事问题，包括船舶融资、租船契约、租船货运合同、买卖和其他交易、破产、合规、诉讼、其他争议解决、海事及刑事辩护。我们的客户有遍布世界各地的上市公司和私有公司，如船舶拥有者、操作者、租船人、货物所有人、船舶管理人、造船所、海边设施、保护及补偿俱乐部、海事保险人、私募投资人和金融机构。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我们的海事团队参与了大量大型污染事件，包括 Deepwater Horizon 号、Amoco Cadiz 号、Exxon Valdez 号、Cosco Busan 号、Athos I 号、Torrey Canyon 号及 Amazon Venture 号等船舶泄漏事件。我们有一个海事应急小组，其中的律师随时准备应对重大伤亡以及潜在的民事、刑事后果。我们的亚洲及美国办公室能很好地协助客户处理海事相关事务。

### 中国证券诉讼专责小组

我们对于代理中国各行业中成为股东集团诉讼和衍生诉讼目标的公众公司有着广泛的经验。我们在美国法院，包括通过在特拉华的办事处在特拉华法院、通过在美国的办事处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理中国证券诉讼问题，同时利用其上海和香港办事处负责事实调查、案件管理以及客户关系。

博锐律师事务所亚洲业务部通过其在中国上海、香港、纽约、华盛顿、费城、洛杉矶、休斯顿以及特拉华的办事处，为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亚洲客户及在亚洲开展业务的美国客户提供经验丰富的法律代理。我们的亚洲资本市场业务部长期代表在美国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

在当前动荡的环境下，许多中国上市公司成为了股东集体诉讼及衍生诉讼的目标。作为回应，博锐律师事务所将其特拉华州衡平法院、董事与高管责任保险、证券交易委员会和执



## 博锐律师事务所

法监管部门、公司治理和证券业务等多方面知识经验结合成一个专责小组，有效地处理这类诉讼中出现的许多复杂问题。

专责小组的成员在代表中国众多行业的上市公司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该小组曾通过其在美国的办事处在美国法院、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包括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处理事务，同时利用其上海和香港办事处负责事实调查、案件管理以及客户关系。

### 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诉讼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知识产权团组，在全世界范围内从事知识产权的调查、取得、诉讼及执行，覆盖国家及国际专利、商标及版权法律的每个方面。我们协助过许多亚洲公司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包括生物科技及生物科学、药物、计算机服务及软件、数据处理、电信及金融服务等行业。

### 生命科学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生命科学行业团组结合许多领域（包括医疗器械、卫生服务、卫生信息技术、药物、生物科技、风险投资及研究机构）的行业及法律经验，而且能够对国际法规及加剧的竞争做出反应。我们的客户包括药物及器械制造商及批发商、药物成分生产商及进口商、生物科技创新者、学术医疗中心、研究机构及实验室、合同研究组织、医院及卫生系统、医师执业团体以及金融公司。

### 能源与替代能源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能源业务部为能源企业客户提供综合的法律及政府事务服务。我们的客户包括全球大型企业及企业家的项目赞助商和开发商、金融机构、政府机构、私募基金、公用事业、独立的电力生产商、设计和建筑企业、服务供应商、工业和商业能源用户。我们为能源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和建议，包括发电、输电和配电、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清洁能源、汽油、天然气和采矿、生产和加工、能源基础设施（例如管道、储存和终端）、能源商品交易、分配与销售。

我们对该行业及其运营监管环境的广博知识，为能源行业客户的需求、以及法律和游说资源将如何推进客户商业目标提供了独到的理解和判断。能源客户经常需要我们协助处理他们的重大事务。

我们为亚洲能源行业客户在美国和其他境外投资提供建议，包括有关能源资源、能源科技、项目开发和融资、销售、市场和分销的并购、合资和战略联盟。我们与政府关系业务部团队共同有效地协助亚洲的客户管控其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业务、及其可能发生的跨国能源交易的政治和法律问题。我们还为参与在亚洲的投资和交易，或与亚洲企业有合作关系的美国能源行业客户提供建议。

## 博锐律师事务所

在可替代能源领域，我们的律师为包括太阳能、（陆上和海上）风能、地热能、生物量和垃圾填埋地等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提供定期的法律建议。我们的律师团队曾经代表过项目发展不同阶段相关的项目发起人、开发商、投资商、项目业主、承包商和终端用户。我们就项目融资和开发，电力销售协议、再生能源凭证、及可再生能源投资标准等，为可再生能源客户提供法律建议。我们与政府关系业务部团队协力就不断变化的联邦、州和地方项目及立法为可再生能源开发者提供咨询建议。

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博锐律师事务所的能源部律师在为项目发起人、贷方、承包商、及其他上游、中游、下游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资产和业务开发、融资、采购及销售的商业参与者提供建议方面有许多年的经验。博锐律师事务所能源部律师向亚洲能源公司就海外石油、天然气和其他自然资源等项目的开发和并购提供定期地建议。我们就影响页岩气及相关基建开发业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问题方面置身于最前沿。我们的律师获得“价值”链的总体经验，他们就涉及上游勘探和生产、液化、船舶、交通、气化和上升安排等方面的交易为客户提供建议。以便我们能够预测上下游问题将如何影响客户参与一链条上单个项目的目标，并确保此类问题得到适当地解决。

### 国际诉讼、辩护及仲裁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拥有一国际辩护律师团组，这些律师代表客户处理国际及海事事务的各个方面以及非海事的公司及商业纠纷。我们的律师具备的丰富经验如下：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及行政强制执行诉讼中进行辩护；对环境意外及其他事故（包括船舶上及在水边设施发生者）做出反应；以及协助那些受政府调查者。我们的服务包括仲裁、替代性纠纷解决、调解及国际诉讼。我们的客户包括大型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保险公司、航运和贸易公司以及小型企业和独资公司。

### 反腐败、制裁、及其他国际贸易问题（反海外贿赂法案-FCPA – 及 CRIUS）

博锐律师事务所针对国际贸易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实际及创新的解决方案。我们的客户是进行跨国贸易的全球性客户，这些广泛的客户群包括经营各类工业及农业的财富 500 强企业及个体贸易商。我们为客户提供监管、交易、税收、知识产权、诉讼经验以及与贸易政策知识相结合的独特的意见组合。

博锐的国际贸易、白领犯罪辩护和调查团队向跨国企业，（包括亚洲企业境外营运和美国企业在亚洲的营运），就海外反腐败法调查的范围、含义和应用，和其他国际反腐败法相关法律定期提供建议。我们的业务范围包括预防性建议和咨询，以及调查和执行。我们代表各种类型的国际公司，对于在新兴市场上处理反腐败问题具有丰富的经验，特别是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这些国家经常涉及到政府或准政府的参与。我们的律师在以下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进行内部调查、审核及强化跨国企业在亚洲的营运相关的礼物、旅游和娱乐政策；以及对第三方代理和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包括：留住海外销售代表和经销商，及潜在的合作伙伴；提供合规程序的建议和实施，包括培训、标准管理、提供最佳的实践建议及构建跨国交易和外商投资，来辨识和减少风险；代表公司和个人应对美国司法部（简称 DoJ）、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简称 SEC）和其他机构的审查。

## 博锐律师事务所

博锐的白领犯罪辩护和调查团队，与其他专业律师密切配合，这些律师在合规和在美国投资经商的中国公司面临的国际贸易问题、公司法、兼并与并购、知识产权、合资企业、诉讼、环境问题等领域有非常丰富的经验。我们也帮助我们的客户，遵守例如 Feingold 修正案、美国的禁运和贸易事务，包括遵守 OFAC 法规（外国资产办公室法规）和 ITAR（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的要求。我们不但有能力解决合规的问题也有能力解决执行的问题。

### 就业及移民

博锐律师事务所受到高度认可的劳动法实务为我们的亚洲客户在美国和香港做生意的就业、福利和劳动法各方面提供法律建议、咨询、代理诉讼和培训。在全球经济中，跨国人事变动的过程较为复杂，除影响企业和个人的移民法以外，还涉及多个法律争端。我们的就业及移民律师协助人力资源部门和公司工作人员处理移民的申请流程。

我们也协助客户抵御和防范就业歧视行为。我们的律师为职场中雇主所面临的关键问题提供战略性建议，包括：

- 平权行动
- 员工福利和行政赔偿
- 员工的报酬给付
- 平等就业机会和民权
- 移民
- 休假和残疾人问题
- 员工关系政策与实务
- 通过竞业禁止及诱引禁止协议和保护公司资产
- 工会避免
- 联合谈判和劳资谈判
- 举报和报复

### 美国政府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政府关系业务部通过发展策略并调整战术，在联邦、州及地区层次进行有效、两党、多学科的辩护，以便将实体法律分析和对美国立法和监管程序的深刻理解结合起来。本律师事务所的顶级法律、游说及策略通信专业人士，主要位于总部在华盛顿的办事处，以管理我们的亚洲客户在美国营运所面临的各个方面的政府问题。博锐律师事务所通过处理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处理政府所有分支两党领导的各种问题及挑战，为我们的客户提供引导性建议。

### 公众公司私有化以及自愿摘牌交易

鉴于全球过去几年中经历的经济环境、维持一家公众公司的成本以及对于公众公司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使很多小型和中型公众公司以及外国私有发行者开始考虑通过自愿摘牌或私有化的方式减少作为公众公司的成本和减轻监管要求的负担。博锐律师事务所的公司/



博锐律师事务所

证券律师通过这种复杂的程序为公司和公司的董事会提供交易建议。



## 兼并及收购

# 巨大机会

*Great Opportunity*

“这个富有经验的公司/兼并及收购业务部因其‘特出的服务及充满活力的企业家方法’而获得很多客户的赞许”。

— *Chambers USA*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兼并及收购部在上市企业及私有企业实体的购置、出售及合并方面极为活跃。我们的律师以有商业头脑的方法，就收购的各个阶段，为客户提供咨询，包括对收购要约做出反应、建立特别委员会及为代理人竞争者提供建议、组织收购、提出收购要约、以及安排公开及私募融资以便为收购提供资金。

我们曾在许多私有化交易、雇员持股计划收购交易、善意及敌意接管、重组及和解以及公司分部的让产易股事务方面，为多家公司、管理层及资金赞助商提供建议。

我们的兼并及收购能力包括：

- 为董事部提供关于信托责任的建议
- 银行分行出售
- 商议及草拟意向书及合并协议
- 准备银行、哈特-斯各特-罗迪诺反托拉斯改进法（Hart-Scott-Rodino）及证券法规文件申报
- 准备股票及资产购置协议
- 组织交易
- 税务架构规划

## 博锐律师事务所

我们也具备广泛的在管理机构（比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司法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以及州证券委员会及银行管理机构）代表客户的经验。我们的兼并及收购律师代表：

- 收购商
- 标的公司
- 投资银行家
- 杠杆式收购集团
- 独立董事委员会
- 权益投资商
- 贷方
- 财务顾问

在我们的政府关系附属公司 - **Blank Rome Government Relations LLC**（博锐律师事务所政府关系有限公司） - 的帮助下，我们的律师能够确保完全遵守法律及管理机构的规定。我们擅长于引导客户通过法规遵守的迷宫，包括反垄断限制、联邦及州证券法律、美国金融业监管局规定、联邦及州税务问题、雇员福利及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事务、环境法规及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规则。

### 富有经验的律师，在他们的领域中被认可

《2010 年法律服务 500 强》（*Legal 500 2010*）将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评为“兼并及收购中间市场”（\$5 亿美元之下）的顶层，并称本律师事务所“在商业实体的购置、出售及合并方面 - 尤其是在软件、服装、生命科学及能源领域 - 极为活跃”。

我们的律师就风险投资、银行融资以及兼并及收购领域发表演讲及撰写文章。这个团组的律师著作及编辑了反映他们在这个行业领域的经验的几本书，包括《估价你的生意：销售价格最大化策略》（*Valuing Your Business: Strategies to Maximize the Sale Price*）、《雇员购股权完全指南》（*The Complete Guide to Employee Stock Options*）及《上市发行完全手册》（*The Complete Going Public Handbook*）。

## 证券与证券诉讼



“这个业务部已经充分增长...处理越来越复杂及高值的交易。该团组因其卓越的服务及‘其强大而有才能并即时反应的律师群体’而赢得广泛的赞许”。消息来源也很钦佩该业务部，这是由于它‘真实地重视及投资于其与客户的关系’”。

— Chambers USA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证券业务部就复杂的筹资交易为客户提供建议已经超过 60 年。我们的律师具备公司、税务及证券法律事务方面的结合经验，而且了解相关商业交易及复杂的管理在现今市场中发行证券的方式的法规框架。

我们在股权、债务及资产担保证券的公开发行业及私募发行（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第二次发行、144A 交易及要约收购）中代表发行商、承销商、销售代理及风险基金。我们也代表与换股发行、购股权发行以及信托优先发行有关的客户。我们的律师已经在处理特别目的收购公司（SPACs）及上市股权私募投资（PIPEs）、上市公司及寻求发展业务的新兴公司日益使用的融资工具等新兴领域中发展了一占主导地位的业务部。

除了公开发行业之外，我们为范围广泛的行业的客户处理风险投资及私募融资。我们的律师经常参与组织及持续代表私募股权及风险投资基金以及受监管投资公司。

我们的律师也具备广泛的法规遵守领域的经验，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适用于加速申报公司及小型申报公司的证券信息披露规范、法规 D 发行、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公正性审查、交易所挂牌、州证券或蓝天法律以及经纪商/经销商问题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法规遵守。此外，我们代表上市公司处理下列事务：

- 公司治理及信托事务
- 证券信息披露及相关问题
- 代理人及同意征求
- 交易所挂牌
- 代理人竞争及积极股东事务
-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遵守
- 审计赔偿及特别委员会陈情

## 上市股权私募投资（PIPEs）

新近由 PrivateRaise 发布的关于上市股权私募投资（PIPE）交易的数据确认，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不但在其他类别的证券融资方面占据强大位置，而且是上市股权私募投资（PIPE）市场的一主要参与者。涉及在上市公司购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股权私募投资（PIPE）交易是由越来越多上市公司及新兴公司使用的融资工具之一。我们处理传统及架构上市股权私募投资（PIPEs）、商议交易条件、以及就所有的关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事务及其他管理机构因素以及相关证券的相关注册，为客户提供咨询。

## 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每年由多种行业的许多公司进行，但每一首次公开发行都是独特的，而且需要知识渊博的律师协助一公司在不可预测的股票市场上市。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已经因帮助许多新兴企业上市而赢得良好声誉，而且我们已经撰写了《上市发行完全手册》（*The Complete Going Public Handbook*），阐明怎样成功地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同时避免常见缺陷。

## 投资管理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代表开放式及封闭式投资公司、独立董事部/信托部以及投资顾问。我们的服务包括准备注册声明、代理人声明、股票交易所挂牌申请、顾问注册、兼并及收购事务、法规遵守、申请豁免令以及提出不行动函要求。我们提供关于受监管投资公司及投资顾问的组织及结构的建议，并协助客户开发创新的投资产品。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s）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业务部已经迅速地确立其在完成特殊发行（比如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方面的先驱地位。我们的律师代表发行商及承销商，这使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对每项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交易更为熟悉。

我们曾代表涉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商，总共筹集超过\$2.92 亿美元，而且曾代表涉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商，总共筹集超过\$3.1 亿美元。我们的律师自开始就密切地参与协助管理层团组。他们为客户提供关于商议意向书内容、构建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程序、首次公开发行程的建议，并帮助选择管理层团组。

## 公司治理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公司治理团组利用我们的律师在公司、证券、雇员福利、诉讼、税务及白领领域的技能。我们的团组包括前联邦检察官以及曾经在美国司法部、美国国内税务署、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构任职的律师。使用多方论证方

## 博锐律师事务所

法来进行公司治理，我们就范围广泛的公司治理问题、法规遵守问题及已建立法律框架中的最佳实践，为客户提供建议，包括：

- 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 董事部及委员会成员事务
- 特别委员会事务
- 薪酬事务
- 购股权授予实践
- 利害冲突以及审计及薪酬委员会要求及责任
- 交易所规则
- 美国量刑委员会指导方针
- 行为及道德守则
- 对财务申报的内部管理
- 企业风险分析
- 法规遵守事务
- 调查
- 证券信息披露的所有方面

我们的律师也投入颇多时间代表客户提供预防性咨询，包括例常性建议及特制培训课程。客户从我们内部的关于热门课题的“午餐及学习”课程，比如在线探索以及我们的全日法律继续教育课程。

### 股东积极主义

在过去五年间，积极分子已经在 45% 的涉及公司的纠纷中获胜。在许多新近的代理人竞争及积极分子运动中，多家公司发现它们对于对冲基金及寻求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施加实质压力的其他积极股东所采取的最后策略措手不及。

博锐律师事务所 (Blank Rome) 的股东积极主义业务部能够为贵公司提供关于怎样避免被股东积极分子视为攻击对象以及怎样对他们的威胁做出反应的富有经验的咨询，不论是通过全面评估公司的弱点，还是就对股东要求及提议的最佳响应的管理，或是为涉及为取代董事部的代理人竞争或同意征求的公司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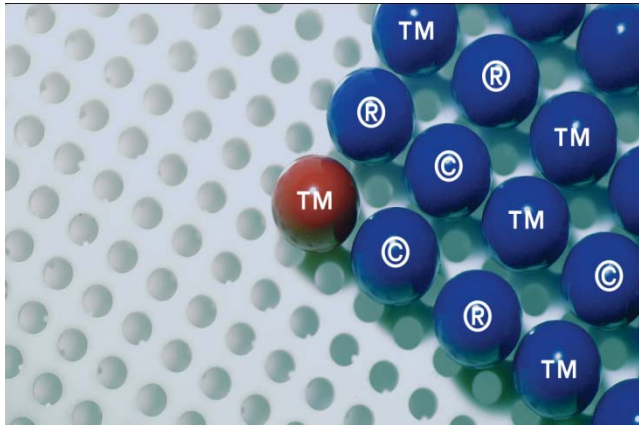
我们的律师与占主导地位的投资者的关系、公共关系及代理人征求公司建立有牢固的工作关系，我们让客户得以利用这些工作关系，以确保推出全面的团组来帮助客户处理它们的实时需要。

### 富有经验的律师，在他们的领域中被认可

博锐律师事务所 (Blank Rome) 的许多律师曾任职于主要的管理机构，比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他们对这些管理机构及这些机构的运作方式的深入认识，让客户公司对它们的事务获得妥善照管有信心。我们的律师著作及编辑了许多关于上市公司的通俗书籍，包括《公司治理最佳实践：适用于上市、私有及非营利组织的策略》 (Corporate Governance Best Practices: Strategies for Public, Private, and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及《雇员购股权完全指南》 (The Complete Guide to Employee Stock Options)，而且广泛地撰写了关于股东积极主义课题的文章。我们的律师经常受邀对关于关键问题及有关发展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刊载于报章。



## 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诉讼



博锐的知识产权律师为生命科技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以帮助他们获得及保护对其自身生存举足轻重的知识产权。博锐为自己赢得了美国顶尖律师事务所之一的声誉，特别是在对生命科技行业客户影响至深的领域由其突出。博锐曾被《美国法律日报》（*The National Law Journal*）评为美国 10 大顶尖专利诉讼事务所之一，以及被《今日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Today*）评入全国 40 大顶尖商标事务所之列。我们的知识产权律师在以

下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律经验：

- 专利诉讼及许可证授权
- 专利申请
- 专利申请争议程序
- 专利再批准及重新省察
- 侵权及有效性评定
- 商标注册申请
- 商标异议及取消
- 标及版权诉讼
- 商商标的海关执法
- 国外专利

我们的生命科技行业团队拥有对影响创新及非品牌药品公司的各类法律问题的专业经验，包括专利顾问及评定、许可证授权交易，以及在 IV 段认证后的简化新药申请（ANDA）诉讼。我们深知步伐快速、高度竞争的生命科技行业所面对的独有法律问题。博锐的专业能力包括：

- 提供专业的专利咨询，专利申请获准，以及专利组合管理
- 辨识 IV 段认证的潜在目标，包括分析橙皮书专利诉讼历史，以及近期 IV 段申请的竞争分析
- 就 IV 段目标选择表达非侵权、无效性及自由使用权评定，以及持续监察一般性竞争及潜在的迟列专利
- 熟悉美国各联邦法院的医药及生物技术专利案件审理及诉讼。

## 知识产权的获取

### 专利

博锐多元化的专利律师队伍都是在美国的专利商标局（PTO）注册执业的律师。他们在化学，化工，电子，生物医学，环境，核工程，物理以及生命科学方面拥有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我们所的律师们通过所受的教育和丰富的实战使他们具备了处理各种领域技术问题的能力，这里面包括了融合领域，比如说生物技术，制药，半导体，电子，软件以及生物医学仪器。 多年来，博锐的专利律师们成功的代理了上千的美国专利事务。 同时他们还协助众多客户建立同时他们还协助众多客户建立起庞大的专利组合。 这样，客户通过专利技术授权或通过确立他们的专利在特定市场的独占性而获得了巨大的利润。

**专利申请：** 博锐在专利申请程序的各个阶段代理客户 – 从与发明人的首次咨询和现有技术的查询到起草产品说明，提交申请，同专利审查员交涉，回复美国商标与专利局（PTO）的进一步要求。 如果需要，还可以向专利上诉委员会，美国哥伦比亚地区法院，以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对进一步要求的上诉。

**专利重新批准：** 博锐在专利重新批准程序中代理客户。 该程序的目的是使专利局（PTO）更正已经批准的专利错误

**专利重新审查：** 博锐提供咨询以及代理 – 主要是指由PTO执行的重新审查程序 – 由于审查人员在原始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中没有考虑到现有技术问题，他们需要对已经批准的专利在其主题的专利性方面做重新考虑。

**侵权研究以及有效性意见：** 博锐通过分析确定是否一个物件或一个程序是对一个现有专利的侵权。 同时，博锐还提供专利有效性的评估意见或对准备申请专利的主题的专利性提供意见。 我们在这方面的业务还包括对现有技术彻底的检索。

**专利申请争议程序：** 博锐在专利申请争议程序中代理多方客户。 该程序由专利局（PTO）执行以确定各类正在待审的申请或待审申请与已经批准的专利的优先性。

**国内和外国专利的执行：** 通过我们所律师的国际关系网络，博锐协助客户获得专利，处理侵权诉讼和确立诉讼双方权利义务判决 – 这包括专利的执行和抗辩双方 - 也包括其他出现的专利问题

### 商标

#### 资料

每年提交 300 到 350 个专利申请
----------------------

为 650 个以上客户管理 2000 个以上的专利申请
-----------------------------

## 博锐律师事务所

**商标检索：**博锐在联邦， 洲以及普通法范围内对商标进行深入的调查。通过该调查来确定此商标的可用性和可注册性。分析结果， 然后为客户提供书面意见。

**商标申请：**博锐在商标保护方面有极其丰富的经验。从商标的首次检索到提交和执行申请， 处理美国专利与商标局的进一步要求， 如果需要， 还可以向商标局的商标审理及上诉委员会（TTAB）， 或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对该进一步要求的上诉。

**商标组合管理：**博锐提供深入的咨询和维护服务 – 针对全球商标项目和客户组成 – 包括准备公司商标说明书， 商标授权协议， 相关的推广协议和任务， 同时也包括了确保任务的记录和其他交易这些影响跟 PTO 相联系的所有权问题。 我们所也向客户提供关于进口边缘市场产品相关法律方面的咨询。

**在 TTAB 处理的有争议程序：**博锐为客户在 TTAB 有争议的程序中提供咨询和代理服务。这包括客户反对或寻求取消联邦注册的商标事宜。同时， 博锐也对同时使用程序或该程序的抗辩方客户提供咨询和代理服务。

**网络域名争议：**博锐代理客户在联邦法院和仲裁程序中处理网络域名的案件。 这包括防止或终止误解， 网络通路分支， 资产流失， 或网络产生的 商标幻像。

**外国商标的执行， 诉讼， 和授权：**博锐协助客户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得商标注册， 这包括欧洲地区和太平洋沿岸区域， 同时， 博锐还处理这些地区内的商标侵权诉讼和其他商标问题。

## 知识产权诉讼

博锐的知识产权诉讼律师队伍由 200 名以上律师组成。 他们在美国的联邦法院和洲法院处理过各类民事， 刑事， 和行政方面的案件， 拥有多年的庭审经验。 这包括了初审法庭和上诉法院。 我们诉讼队伍中的每一为律师在处理每一个案件的时候都注重团队基础和客户为中心的原则。 他们在这方面有相当丰厚的经验。 生命科技行业团队里的成员在处理有关专利， 商标， 版权， 产品责任， 合同纠纷以及雇佣关系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这包括：

- 专利侵权诉讼， 代理一家医疗设备生产厂家运用它的专利权利去对抗一家跨国公司。我们的客户最终那到了数百万美元的和解费用。
- 为一家大品牌的医药公司提供抗辩， 帮助其处理所有在宾州发生诉讼。 这些诉讼是生产和销售数十亿美元处方止疼药引起的有关产品责任方面的诉讼。
- 在联邦法庭为一家全国性诊疗制药生产商的数百万美元的违约诉讼提供抗辩
- 代理一家非品牌制药公司的主管和高级经理与持股人的诉讼， 以及联邦证券集体诉讼
- 代理制药公司市场活动的反垄断咨询及诉讼， 品牌和非品牌制药商的和解， 专利方面的恶意诉讼， 包括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的代理。

## 复杂的简化新药申请（ANDA）诉讼

博锐的专利诉讼队伍在复杂的药品诉讼中代理了多家制药公司。他们成功的为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客户提供了既有创意又节省开支的解决方案。

### 代表客户：

- Glenmark Generics
- Ascio Pharmaceuticals
- Impax Laboratories, Inc.
- Dr. Reddy's Laboratories
- Torrent Pharmaceuticals Ltd. (India)
- Amneal Pharmaceuticals, LLC
- Matrix Laboratories (India)

博锐在与 Hatch-Waxman 诉讼相关的案子中为制药公司和药物输送公司提供建议。这包括 Impax Labs., Matrix, Lupin, Alembic Ltd., Zydus,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feCycle Pharma A/S, Heritage Pharmaceuticals, Cadila Pharmaceuticals, Ltd., Claris Lifesciences Ltd., and Inventia Healthcare Private Ltd. 同时，我们还在 Hatch-Waxman Act 相关的诉讼中代理了多家知名品牌公司，（包括侵权研究，准备橙皮书可列性的意见，以及在未按时获得法规要求的药物产品批准函的情况下如何获取专利延期）这些公司包括 Shire, Lundbeck A/S, Forest Laboratories, and Axcan Pharma Inc.

## 复杂的授权交易

我们还通过生命科学客户每天面对的各种技术转移交易来协助这些科技公司成长，这包括：

- 专利技术转让，包括平台技术和治疗
- 协作的技术发展合约和赞助的研究合约
- 合同的研究和发展合约（CRADAs）
- 材料转让合约（MTA）
- 诊疗研究合约，包括同诊疗研究机构（CROs）和诊疗生产机构（CMOs）进行安排
- 制造，供应，以及配送合约。

通过与其它专业机构的联系，我们也提供经济和科技方面的分析来确定某个特定项目的市场生存性。

## 亚洲的生命科技业务



博锐在中国的生命科技实践中协助中国和 美国的技术公司，投资人，和 跨国公司在 中国和美国寻找和实现商业机会。

我们的律师在构建各类范畴的复杂交易中有丰富的经验，比如药物的研发协议，物资转让协议，规章事宜，专利保护，合作资金，金融投资市场，并购，解决争议，以及诉讼。

在中国，我们在以下的领域有着特殊的经验，构建和协助技术相关的交易，在中国和美国境内和境外的外国投资模块，对中国和美国的公司进行初级审查，美国和中国有关常规和复杂交易法律方面的问题，包括在中国的外国投资方式。

我们在给以中国为基础的商家提供技术上的建议，诉讼，基金组合交易以及在美国注册资产方面经验极为丰富。我们还代理以中国为基础的公司解决他们与以美国为基础的公司合伙人的纠纷，包括在美国的联邦法院，州法院，以及国际争议协调机构，比如 ICC 和 AAA.

我们中国为基础的客户是在各类生命科技行业中的领头公司，包括医药，生物科技，医疗设备，农业，能源，清洁技术，自然原料，海事，交通，娱乐，科技，制造，房地产，以及消费品。

我们在中国执业的律师精通普通话和广东话。他们对当地的文化和司法系统极为了解。这些文化和司法系统影响着生命科技，在中国的商业和投资，以及其他亚洲地区比如香港，台湾，朝鲜，和日本。

我们非常了解以亚洲为基础的客户 的特殊需求。我们主要处理中国业务的律师队伍在商业，金融，和财会方面有及富的背景经验。

我们还为以美国为基础的客户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使他们了解如何使他们的产品和服务进入中国的新市场及如何在此市场发展。博锐同知识渊博的中国人以及当地的律师事务所 有着深厚的合作关系。这就为我们搭建了一个有效和全面的服务平台。



## 能源与替代能源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能源团组为项目赞助商及发展商提供建议，这些项目赞助商及发展商从全球大公司到企业家、金融机构、政府机构、私募股权公司、公用事业、独立电力生产商、设计及建筑公司、能源服务公司以及工业及商业能量消费者，不一而足。

我们的律师富有范围广泛的关于美国及国际能量领域及交易方面的经验，而且为任何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业务或财务问题提供实用方

法，这些问题包括：

- 兼并、收购及资产转让
- 项目开发及财务
- 船运及交通
- 销售、行销、贸易及套头交易
- 联邦及州法规事务
- 土地使用及房地产事务
- 建造及施工许可
- 环境法规遵守
- 税务
- 风险投资
- 不良资产及债权人权益
- 公共财务
- 公私合伙关系
- 保险
- 诉讼

我们的律师也协助范围广泛的能量相关领域的客户，包括下列领域：

- 发电、互连及传输
- 电力及天然气销售、贸易及行销
- 替代性及可再生能源
- 清洁技术

我们的能源团组成员具备丰富的关于下列领域的传统能源开发及项目融资经验：

- 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太阳能及风能
- 石油及燃气勘探及生产
- 石油及燃气管线开发及运输
- 气体液化、运输、船运、再气化、包销安排及分销
- 船舶建造、包租及财务
- 石油及燃气储藏设施
- 石油化学制品、精炼及行销

## 能源项目融资及开发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能源团组在结构化复杂及创新的融资交易（包括公私合伙关系）方面以及其发展新颖及专用解决方案的能力获得认可。我们的律师为贷方、项目赞助商、股权投资者、政府机构及承包商提供关于项目融资及开发交易的建议，包括：

- 融资及有价文件
- 审慎调查、结构化、风险分担及“银行可贴现性”分析
- 合资企业及股东协议
- 收购特许权及许可证
- 给料供应协议
- 建造、设备购置、通行费及运营及维护协议
- 交通及互连协议
- 包销、销售及行销以及套头协议
- 可再生能源证书
- 法规核准
- 场址收购、土地使用及房地产事务
- 环境许可及法规遵守
- 税务
- 保险
- 关联债权人事务

我们具备结构化涉及多种财政来源（包括股权投资者、商业银行、出口信贷代理机构及多方代理机构、供应商、债券持有者、保险公司及对冲基金提供商）的复杂融资方面以及解决可能在这样的交易的多个当事方之间出现的复杂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

## 可再生能源

我们的律师曾为大批可再生能源技术（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及垃圾能）的客户提供建议。我们的律师曾在项目的多个阶段代表贷方、开发商、所有者、业主及承包商，这些阶段包括：

- 开发前
- 融资
- 选址
- 互连及许可
- 建造

我们也曾为客户提供关于完整地涉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的广泛领域的咨询，包括电力出售协议、可再生能源证书以及可再生能源组合标准。

我们与我们的政府关系团组协力，就下列事务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商提供建议：

- 联邦、州及地方奖励计划、规划及拨款
- 税务考虑因素，包括生产税务抵免、投资税务抵免、拨款代替抵免以及加速折旧

## 博锐律师事务所

- 影响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的联邦、州及地方法律及法规

### 太阳能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太阳能业务部在太阳能开发的主要市场特别活跃，而且代表大批市场参与者，包括开发商、安装商及商业/工业客户。

在 2009 年，我们组建了一个太阳能业务团组 - 博锐太阳能团组，这个团组提供关于兼并及收购以及私募股权、房地产、法规遵守及税务领域的知识。我们具备草拟使得能够进行公共财务交易的法律、分析联邦及州所得税问题、提供关于美国国内税务署执法及法规遵守的建议以及草拟管理债务问题的复杂文件的特别经验。

此外，我们的团组为太阳能行业客户提供广泛的涉及交易及法规的建议。我们的律师曾为太阳能市场参与者商议及起草无数类别的合约，包括：

- 代表开发商及业主的电力购置协议
- 可再生能源证书（RECs）的出售协议
- 涉及开发商及公共事业的互连协议
- 运营及维护协议
- 分站运营协议
- 工程、采购及建造协议
- 场址租赁协议

### 联邦及州法规事务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能源团组经常利用我们的政府关系附属公司 - 博锐律师事务所政府关系有限公司（**BRGR**） - 的同僚的专长来辅助我们的核心专长，以及使我们与能源法规及立法发展并行。

我们曾在涉及杂项联邦能源法规及法规遵守事务方面代表客户，这些事务涉及：

- 联邦电力法
- 2005 年能源政策法
- 1978 年公用事业管理政策法
- 2005 年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

我们的团组也曾代表客户处理涉及多个州的能量法规事务，包括：

- 零售服务税及优惠税率合约
- 公用事业资产转让及报废
- 经济发展计划、关税及合约
- 备用电气服务及关税
- 可再生能源组合标准及可再生能源证书（RECs）
- 需求响应及智能电网
- 零售存取方案
- 发电互连
- 净计量及分布式发电

此外，我们在涉及由多个管理机构（包括美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北美电力可靠性委员会及多个州机构）承担的审计、调查及执法程序中代表客户处理下列事务：

- 北美电力可靠性委员会电力可靠性标准
- 市场化收费率
- 行为准则
- 互连程序

## 环境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环境业务部为每个主要商业领域的公司、市及县政府及重建机构提供能源相关咨询。我们的团组包括由具备不同工业及政府背景经验的律师组成。如果遇到涉及政府政策问题或需要立法馈进的环境事务，我们与我们的附属公司 - 博锐律师事务所政府关系有限公司（BRGR）合作处理。

我们的律师为客户提供关于起因于主要的联邦及州环境法律的法规遵守问题的咨询，这些问题包括：

- 美国清洁空气法、美国清洁水法以及美国联邦湿地法规；
- 能源项目开发的建造及运营许可、环境许可、土地发展以及设施选址；
- 申报责任以及就涉及能源项目的法规遵守事务与联邦及州管理机构举行会议；
- 进行环境、卫生及安全法规遵守审计，以确定法规遵守问题的范围及程度（如有）及采取必须采取的纠正行动（如果需要）；以及
- 与顾问协作设计环境管理系统，以处理在审计方案范围期间识别的任何问题。

## 能源土地使用及房地产税务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土地使用及房地产税务律师向多类客户提供关于土地使用、区域划分、房地产税务以及不同复杂性的事务的建议。我们涉及的一般领域包括：

## 博锐律师事务所

- 区域划分及土地使用的审慎调查
- 区域划分核准
- 土地发展及分区核准
- 建筑及相关许可
- 房地产税务分析及审慎调查
- 房地产评估及估价复审请求
- 房地产税务免除及减免

## 清洁科技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综合清洁科技律师团组了解清洁技术公司运营所在的正在变化的商业、法规及政治环境。我们具备经证实的在下列清洁技术领域代表客户的记录：能源产生、运输、能源储藏、能源基础设施、能源效率、水及废水、空气及环境、材料、再循环及废料以及制造。

我们的工业知识跨越清洁技术公司的增长及发展的所有阶段，而且这些知识使我们对下列领域有充分的理解及法律经验，利于我们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关于下列领域的法律服务：

- 项目融资
- 新建及新兴公司服务
- 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
- 风险投资
- 兼并及收购
- 证券
- 环境
- 税务
- 政府合约
- 政府关系
- 房地产
- 技术许可

## 富有经验的律师，在他们的领域中被认可

由于我们具备与州管理机构、美国内政部、美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以及美国核管理委员会交往的广泛事务经验，我们经常受邀为公用事业及独立电力生产商最重要的税务计划及争议性事务提供协助。

除了实际经验之外，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能源律师经常受邀在美国国家广播媒体上及向工业集团进行关于能源领域的前沿课题的演讲及发布。



## 精选能源业务

我们的律师曾为客户提供建议的能源领域的代表性业务包括：

- 代表一家独立电力生产商出售其一系列垃圾燃烧发电设施。
- 代表一家公用事业公司出售其一系列燃煤发电设施。
- 代表一家美国零售商处理一处 4.5 MW 屋顶太阳能发电设施的安装事务。
- 代表一家运动特许经营商处理其体育馆中的太阳能、风能及同时发电设施的安装事务。
- 代表一家公用事业公司通过拍卖取得电力需求侧管理资源。
- 代表一家公用事业公司处理适用于可再生资源的发电设施的州法律的净计量规定的推广及实施的事务。
- 代表一家公用事业公司处理用于符合条件的工业/商业客户的电气优惠费率方案及合约的制订。
- 代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Pennsylvania**）的一家 1 MW 太阳能发电设施的业主处理房地产、环境及电力出售事务。
- 代表一家私募基金会处理一垃圾燃气发电站的开发及出售事务。
- 代表一家公用事业公司的一个非监管附属公司收购及开发一早期 66 MW 风能设施。
- 在一单项交易中在三个州收购五个正在运营的风车农场，并同时为该项收购从两个来源同时取得融资。
- 为一大型专业运动特许经营商申请一辅助太阳能发电设施及一同时发电设施的大城市许可及核准。
- 代表一家包销商从一 6 MW 生物分解设施购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证书（**RECs**）。
- 代表一家私募股权公司取得管理机构批准以收购一系列的垃圾燃烧发电设施的股权。
- 代表一家公用事业公司向一生物质项目购买电力及可再生能源证书（**RECs**）。
- 代表一家公用事业公司向一地热设施购买电力。
- 代表多家风能项目开发商及一家生物质发电设施开发商进行涉及几个互连协议的谈判。

博锐律师事务所

- 代表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ano S.A. 及 Calyon 处理由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EKN（瑞典出口信贷机构）及 Kreditanstalt fur Wiederaufbau（德国出口信贷机构）提供部分担保的两个 1,000 MW 产量电能转换设备及从阿根廷到巴西的多条高电压电力传输线路的建造的融资事务。
- 代表一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California）的两个正在运营的 12.5 MW 生物质发电设施有关的贷方。
- 代表一与正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California）开发的一个 11.5 MW 生物质发电设施有关的贷方。
- 代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Pennsylvania）的一个 11.5 MW 太阳能发电设施处理融资、电力出售、可再生能源证书（REC）、能源绩效权证（EPC）及互连事务。
- 代表一家能源服务公司就一电力购买协议进行谈判，该能源服务公司将根据该协议从一系列生物分解工厂购买电力及可再生能源证书。
- 代表一家能源服务公司处理涉及在几个司法管辖区从事业务的授权证明及相关公司、融资及能源/法规建议等事务。
- 代表一家能源服务公司处理涉及维持市场化费率授权及参与公用事业的"应收账款购置"（POR）计划的事务。
- 代表一家能源服务公司的一私募股权投资者处理能源/法规事务，包括参与州的"应收账款购置"（POR）计划。
- 代表一家电力控股公司为多个正在运营的附属公司取得及维持批发出售电力的市场化费率授权。
- 代表一家公用事业公司制订及实施一电气零售存取方案。
- 代表一家工业/商业客户参与零售存取方案及处理采购电力的相关合约。
- 代表一家项目赞助商处理在美国新泽西州（New Jersey）的一个屋顶太阳能发电项目的事务。
- 代表西班牙的一个太阳能发电项目的一夹层融资贷方。
- 代表一家商业银行处理在美国德克萨斯州（Texas）的一个乙醇项目的重组事务。
- 代表 Pepco Holdings, Inc. 处理其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Pennsylvania）伯利恒市（Bethlehem）的联合循环发电设施的 \$3.65 亿美元项目融资事务。

博锐律师事务所

- 处理六个风力发电项目的融资，包括**\$5.7** 千万美元的优先级债务及**\$1.8** 千万美元的次级债务。
- 代表一家致力于启动及投资于防备气候变化的项目的环境资产管理公司处理一项**\$1.25** 千万美元的优先级担保贷款融通的事务，该项优先级担保贷款融通是用于资助两个生物质发电设施的营运资金。
- 代表充当一份**\$3** 千万美元的定期/循环/信用证的代理及贷方的一家多元化财务服务机构，该份**\$3** 千万美元的信用证为亏欠一从事乙醇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分销及行销的公司的企业间债务提供营运资金及融资。
- 代表 Atlantic City Electric Company 向 RC Cape May Holdings, LLC 出售其位于美国新泽西州（New Jersey）开普梅县（Cape May County）的 B.L. England Station。
- 代表 U.S. Gas & Electric, Inc.（一家向商业及家居消费者提供能源的主要提供商）收购 Energy Services Providers, Inc.，使得 U.S. Gas & Electric, Inc. 成为美国 10 大能源销售商之一。
- 代表一家能源服务公司处理公司重组及一项营运资金融通的谈判事务。

## 海事



“这家律师事务所是海事行业的主要参与者。除了主要诉讼及交易业务之外，它派遣的法规事务团组在美国是最受尊重的团组之一，而且它也拥有主要的政府事务团组之一”。

— *Chambers USA*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就是品质...[因为有]一流律师”。

— *Chambers Global*

“客户赞扬‘这些律师迅速提供协助及提供可靠的即席建议的意愿’”。

— *Chambers Asia*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在2003年及2006年分别与Dyer Ellis & Joseph及Healy & Baillie LLP的海业务务结合为本律师事务所奠定作为美国最大的海业务务部的坚实基础。我们的海事律师常驻于纽约、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费城及香港，并经常为遍布全世界的公开交易及私有公司处理复杂、跨司法区及国际海事及船舶事务，这些客户包括：

- 船主
- 经营者及船舶承租者
- 货主
- 船舶管理经理
- 船坞
- 水边设施
- 保赔协会
- 海事保险公司
- 航运公司
- 金融机构
- 私募股权投资者

我们在此行业中取得的成功归因于关于法规、立法、辩护以及商业的建议及协助的独特结合。不论事务涉及船舶或公司财务；架构战略联盟；遵守州、联邦或国际法规要求；阐释或遵守海事规则、船运规则或交通法律；商业、公司或一般诉讼；破产；保险及再保险；税务；或对执法行动或刑事诉讼进行辩护，我们都具备您需要的知识及经验去完成工作。

## 国际商务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具备深度及广度来支持我们在全球范围的客户。我们的许多海事律师能操流利的或熟悉英语以外的语言，包括粤语、法语、德语、希腊语、希伯来语、匈牙利语、汉语普通话、挪威语及西班牙语。这个团组的成员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希腊、香港、新西兰、英国及美国取得执业执照。

**Blank Rome Solicitors** - 我们在香港的办事处 - 是唯一获得香港本地执照在香港法律下执业的美国附属海事法律业务部，这个办事处的律师经常在香港法院出庭。我们的香港同事提供不同集合的法律及国际贸易业务的经验以及为国际海事行业提供服务的技能。我们为遍布亚洲及大洋洲（特别是中国）的客户提供涉及商业诉讼、仲裁、劳工及雇用、保险、公司事务以及金融服务法律方面的建议。

为了辅助我们的亚洲太平洋业务，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与欧洲的一家公共事务代理商 - 布鲁塞尔（**Brussels**）的 **Interel** - 之间建有战略联盟。通过这个合伙关系，我们为日益受大西洋两岸做出的决定影响的公司提供天衣无缝的欧盟-美国公共事务、政府关系及战略通信服务。

## 环境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海业务部经常为国际船东及经营者、船舶管理经理、船舶承租者及航运公司提供关于复杂的美国联邦、州及地区环境规定以及关于管治所有交通事务（包括乘客的运载及石油产品及危险材料的处理）的国际公约方面的建议。除了海事交通行业之外，我们的客户包括农业及渔业利益集团、石油及化学品公司以及其他制造商及航运公司。

我们的“污染及事件应急团组”（**PIRT**）是一专门的律师团组，他们随时准备在得到通知的瞬间对主要灾害及涉及的任何潜在的民事及刑事后果做出反应。除了曾担任石油精炼厂及化学设施的现场刑事及环境律师之外，我们的团组还曾在不同事件中作为现场律师代表船东、经营者、船舶承租者及回应者，这些事件包括：

- 美国缅因州（**Maine**）的油轮 *Julie N* 号漏油事件
- 美国马萨诸塞州（**Massachusetts**）的油驳船 *Bouchard No. 120* 号漏油事件
- 美国爱荷华州（**Iowa**）的氨管线泄漏事件
- 美国维吉尼亚州（**Virginia**）的驳船沥青泄漏事件
-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South Carolina**）的 ISO 集装罐农药泄漏事件
- 代表油轮、邮轮及货船经营者处理涉及油-水分离器问题的事件及刑事调查事务
- 处理来自化学品工厂及精炼厂的涉及“清洁水法”（**Clean Water Act**）的流注以及“清洁水法”（**Clean Water Act**）及“综合环境响应、损害赔偿与责任法”（**CERCLA**）的排放的事件及刑事调查事务



## 博锐律师事务所

我们的团组也曾参与处理上世纪最严重的污染事件，包括 *Amoco Cadiz* 号、*Exxon Valdez* 号、*Cosco Busan* 号、*Athos I* 号、*Deepwater Horizon* 号、*Torrey Canyon* 号及 *Amazon Venture* 号等船舶的泄漏事件。我们的“污染及事件应急团组”（PIRT）成员定期开会，以保持熟悉当前全世界的发展。

### 法规遵守

在全世界，船公司、船运公司、造船厂、水边设施及它们的律师委托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为它们导航通过美国及国际法规的危险。我们帮助客户实现它们的商业目标，并同时保护它们免于遭受赔偿责任之虞。我们能够审计业务及实施法规遵守及培训计划，这帮助在发生环境及安全事件时或在发生触犯法规时保护客户。我们的服务也包括：培训及法规遵守计划制订；为美国及国际业务提供法规事务建议；对刑事、民事及行政执法诉讼进行辩护；以及更新及分析立法及法规变化。

我们的团组经常与美国海岸卫队、美国海事局、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美国环境保护局（及州环境保护局）、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美国军事海运司令部、美国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美国国内收入署、国际海事组织以及美国及全世界的区域海港管理机构协作。

### 商业及金融交易

我们提供服务周到的商业及公司法律建议，包括组织、商议及记录交易以及处理可能出现的税务及法规问题。我们帮助识别并利用资助来源（包括政府拨款计划及私募股权）以及最有利的融资条件的优势，包括政府信贷增级方案、租赁融资期权、公债、私债及股权融资。我们曾帮助公司上市、引导战略性及金融买家及卖家进行对大型及小型公司的购买及出售（包括为买家进行审慎调查），以及从经济及税务角度结构化国际合资企业。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海事业务部处理船舶购置及出售交易、船舶抵押贷款融资、融资租赁、船舶租赁及租船货运合同以及类似事务。由于我们在这个行业的经验及认识深度，我们经常为客户带来商业机会。

### 海事商务重组

我们的商务重组及破产与海事业务团组是美国国内受公认的交易及诉讼事务法律咨询及支持的提供者。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具备为债务人、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周到的关于海事行业的财务重组及破产咨询的无与伦比的能力。我们在全世界范围内提供客户需要的关于船舶购置及出售；法规、安全及环境事务；以及船舶留置权和止赎权的专业化建议。

## 营救

我们曾代表许多美国全国范围内的债务人、债权人、债权人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处理破产及无力偿付、重组、重构及债务重组事务。我们为多种行业的面对财务危机的公司提供建议，并协助它们评估它们的选择，包括第 11 章（Chapter 11）审讯程序及庭外重组。我们的律师也代表有兴趣向第 11 章（Chapter 11）及第 7 章（Chapter 7）债务人购买资产的潜在买方，而且曾在美国的第 15 章（Chapter 15）审讯程序中担任我们在全世界的多家客户的代表律师。

我们经常协助公司对优先权、欺诈性转让及其他破产诉讼进行辩护。我们也在破产程序法院内外为公司针对对方的主张进行辩护。

## 均衡的方法

我们以具备诉讼经验的律师及作为交易商来处理财务及无力偿付问题。我们的破产事务诉讼律师及交易律师经常商议、结构化复杂的融资交易及为这些融资交易准备文件。

我们通过采取务实的方法，并结合实际经验及应对每项代表事务的细微差别的创造性策略，使成功结果最大化。我们谨慎地通过提供风险评估来引导客户，并在适当时为他们提供关于交易的替代性选择、结构及完成以及诉讼的咨询。

我们为借方、贷方、发行商、包销商、服务商、债券持有人、信托人及涉及私募、公开及项目融资、借贷、租赁及证券化交易的其他当事方进行的一般陈情加上我们的诉讼能力，使得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度精细的法律解决方案组合。

## 政府关系

我们的附属公司“博锐律师事务所政府服务有限公司”（Blank Rome Government Relations LLC）由了解法律与政治之间的相互影响的一组富有经验的游说及沟通专业人士组成。我们担任顾问及辩护律师，并通过处理政府关系事务来帮助客户预期及利用影响海事行业的问题及机会，所述政府关系事务诸如：

- 环境法规遵守
- 政府融资方案
- 港口安全
- 海关及边境保护

我们对管治海洋交通的国际、美国联邦及州的安全及环境制度有全面的理解。

我们与美国交通安全管理局、美国海岸卫队、美国海事局、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美国环境保护署、美国海关总署、美国军事海运司令部、美国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以及多个地区港口管理机构保持最高阶层关系。

## 富有经验的律师，在他们的领域中被认可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一贯被*Chambers USA*及《世界主要律师》（*The World's Leading Lawyers*）的*Chambers Global*版列为美国主要海事律师事务所。我们的律师在这个行业的许多主要会议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且经常为主要海事出版物撰写文章及在主要海事出版物中被提及。我们的律师环绕范围广泛的背景及经验，包括前美国海岸卫队及海军军官、海军将级军官、来自美国国会委员会的代表及高级职员以及政府机构的高层官员，包括美国海事局、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及美国国家海洋及大气管理署的高层官员。在我们的律师之中，有纽约大学法学院的一位海事法律教授及重要海事论文及教科书的几位作者及编辑，这些海事文献包括*Time Charters*、*Voyage Charters*、*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hipmaster*、*Maritime Security Handbook*以及多卷涉及海上救助及货物运载的*Benedict on Admiralty*。本律师事务所的成员经常被邀担任仲裁员及在外国诉讼及法院中担任关于美国海事法律问题的专家证人。

## 国际诉讼、辩护及仲裁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代表客户处理国际及海事纠纷的所有方面，包括海事伤亡及保赔问题；运费、滞期费及保险索偿辩护；租船契约及合同纠纷；保险范围及代位偿清事务；海上救助及共同海损索偿；破产；环境事务；内部调查以及刑事辩护。

我们的团组经常处理国际海事及商业诉讼的复杂及跨司法区事务。我们也为环境及其他高姿态的事件的现场快速应急小组提供关键的协助。当海事执行人员面对民事及刑事控诉时，或当他们的公司受不合理的法规诉讼行动威胁时，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备有专注于海事行业的一个国际辩护律师团组。我们也在所有类别的非海事公司及商业纠纷中代表海事客户。

我们的服务包括：

- 仲裁
-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
- 调解
- 国际诉讼

###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

许多纠纷可以通过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最好地解决，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可以包括商议、调解及仲裁。使用海事仲裁员来解决纠纷可以很快、符合成本效益，而且可以避免负面宣传。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也允许通过搁置涉及纠纷的事务来继续进行其他商业安排。

我们的律师经常受邀担任仲裁员，而且曾是“纽约海事仲裁协会”（Society of Maritime Arbitrators in New York）报道的保持获得超过600个纽约仲裁奖项记录的律师，这个奖项数量多过美国的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

我们的业务部成员曾在美国海事局、伦敦海事仲裁协会、国际商会及美国仲裁协会代表客户。

## 全球业务

### 国际贸易

美国博锐律师事务所（简称“博锐”）就国际贸易中所产生的问题提供实用型和创新型解决方案。我们的客户进行全球性跨境双边贸易，其中包括各个行业及农业的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及独立商人。

我们将贸易政策知识和在监管、交易、税务、知识产权及诉讼方面丰富的经验相结合，从而为客户针对难度系数最大的监管和交易问题提供优质建议，同时评估贸易政策对客户开展国际业务的影响。如下详述，博锐就国际贸易规定的各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海关、反倾销和反补贴法规、全球合规事务、贸易协议和条约。

### 贸易救济和 ITC（国际贸易）实务

博锐的贸易律师团队积极参与各种美国贸易救济法项下的诉讼事宜，包括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法令，美国 1930 年关税法案第 201 条（保障条款）和第 301 条（报复权限），及农业调整法案第 22 条。

博锐贸易律师团队代表过工、农业贸易案件，涉及产品广泛，包括汽车、汽车配件、橡胶、轮胎、电视机、玻璃、化工、相机、电子元器件、球和滚子轴承、钢铁、铁合金、管道和离心管、烫衣板、木材、木制品、纸及纸制品、皮革、纺织品、手工具、蜂蜜、柠檬汁、牛、羊肉、三文鱼和化肥。我们的客户包括美国本土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和政府。

除了贸易救济诉讼，博锐的律师团队定期参加美国国际贸易协会根据 1930 年关税法案第 332 条展开的实情调查研究。

### 海关与边境保护

博瑞在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管辖权方面，包括海关行政程序及联邦法院的司法程序，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这些领域包括关税分类与评价、原产国判决和商标事项；合规评估和管理审核程序、罚款和没收、退税声称、入境和出境、安全、沿海运输和船舶维修职责。

此外，我们的团队协助客户建立和完善其内部报关程序，包括改进防御措施以消除或减轻反倾销关税。我们也帮助企业识别和管理风险、制定满足其内部合规的政策和程序、并审计其合规程序的有效性。我们全面的合规体系包括美国进出口法规。

我们的团队也为客户提供关税优惠方面的建议，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普遍优惠制和其他特殊制度及美国商品出口和返回的关税优惠规定。



## 出口法规

博锐在商品、服务和技术出口相关方面提供广泛法律服务。我们与包括国际贸易管制理事会、外国资产管制处和工业与安全局在内的所有管理部门共事。我们的业务范围包括：全程协助客户获得商品管辖确定、产品分类、出口许可证；代理违反出口管制条例事宜、公司内部合规审查、出口和国防安全合规培训、公司业务尽职调查。我们还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体系，以确保公司符合美国进出口法规。

## 贸易协议和条约

博锐密切跟踪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全球性事件，包括国际贸易组织 WTO 多哈双边贸易回合谈判的进展，及美国与多个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近期的推进。我们定期为客户就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海关现代化法案和《WTO 协议》的各项协定方面提供建议和帮助。我们帮助客户利用 WTO 争端解决和美国贸易协议来制定战略，解决市场准入问题。

## 在专业领域受到公认、经验丰富的律师团队

我们的律师团队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法规制定组织。包括以下组织（前任及现任）：

- 美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9 章专家组成员，贸易救济法律下的纠纷听证
- 前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法规咨询委员会成员
- 前“总统顾问委员会贸易政策和谈判”法律顾问
- 前美国产业政策咨询委员会成员（向总统就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乌拉圭双边贸易合约提供专业意见）
- 前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和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
- 前海关和国际贸易律师协会司审判委员会理事和主席
- 国际贸易妇女协会总法律顾问、部长和财务长
- 前国际贸易妇女协会主席
- 国际贸易妇女协会理事会成员
- 女性在联邦执法机构的法律总顾问
- 兼并、并购、资产剥离特别行动组国际事务协会成员

## 反海外腐败法（FCPA）



在当今的全球经济中，企业必须了解如何评估风险，并且在促进商业联盟在外国发展的同时掌控其中所产生的机遇。博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FCPA (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范围、含义和适用情况等问题上向许多企业提供了法律意见—美国和外国公司，其海外附属公司以及个人。由于许多海外市场出现贪污现象，实施管理全球市场的资源增加，同时美国政府、国际社会和一些海外国家也已落实加强监督

和管理，围绕开展国际业务的顾虑因此加重。

博锐律师事务所的白领阶层辩护和调查小组长期为这些跨国公司提供关于FCPA (反海外腐败法)遵循的咨询。这个团队的律师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包括开展内部调查；审查涉及海外政府官员的礼物和招待计划；对第三方代理及顾问的尽职调查，其中包括对雇佣海外销售代表和经销商及潜在的合资企业外籍合伙人等的尽职调查；提供遵循项目的意见和实施，包括培训、基准测试、最佳操作意见和建构跨国界商业交易和海外投资以识别并减少风险等；以及，代表公司和个人处理在美国司法部（DoJ）、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其他美国机构的事宜。我们还协助我们的客户进行谈判和清偿海外核销要求，例如对法因戈尔德修正案的遵循和美国禁运和贸易事务，包括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规章和国际武器交易规章（ITAR）的遵循。我们的业务能力针对遵循和强制执行双方面。

我们的客户包括主要国际能源和化学品制造商、消费类电子产品公司、国防承包商和消费品制造商。

### 代表事务

- 代表多家跨国企业，指导主动的FCPA (反海外腐败法)风险评估和补救措施，对兼并与收购以及合资企业交易的进行FCPA (反海外腐败法)尽职调查。
- 代表一家财富100强（Fortune 100）企业，在其海外子公司涉及在非洲违反FCPA (反海外腐败法)的指控案件中，对其中一家子公司进行内部调查。
- 代表一家大型油气公司的首席财务官（CFO），处理因涉及FCPA (反海外腐败法)和贸易制裁违规的指控而受到的司法部（DoJ）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持续调查。
- 代表一家跨国电力服务企业，处理其涉及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违反FCPA (反海

博锐律师事务所

外腐败法)的指控的内部调查。

- 代表一家大型跨国热部件制造商，处理涉及商业行贿和在中国违反FCPA (反海外腐败法)的指控的内部调查。
- 为跨国公司开展多种涉及采购欺诈、反回扣法案事务和FCPA (反海外腐败法)违规等指控的内部调查。

## 政府关系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政府关系业务部利用整个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的实质政府事务经验、政策知识及专业关系来帮助客户指定策略及实施解决方案。

博锐律师事务所（Blank Rome）的附属公司“博锐律师事务所政府服务有限公司”（Blank Rome Government Relations LLC）在2003年发展来增强我们为客户提供的政府关系服务。我们的成员带来政府各个角落的经验，这些成员包

括美国白宫国土安全办事处、美国国防部、美国司法部、美国交通部、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美国住房及城市发展部、美国内政部及多个国会委员会及参谋职位的前官员。

我们的顶级游说及战略沟通专业人士两党团组具备关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州首府及欧盟的立法及行政程序的第一手知识。这个团组结合法律、政策、游说及战略沟通专业人士，组成了一个实质上能够管理客户面对的任何政府问题的每一方面事务的团组。

在我们的服务之中，我们在下列行业提供涉及辩护、预算拨款及授权、国会监督及调查、政府事务、国际关系及跨大西洋政策、法律及法规制订以及战略沟通方面的协助：

- 国防及国家安全
- 教育
- 能源
- 环境
- 金融服务
- 卫生保健
- 国土安全
- 国际贸易
- 海事
- 房地产及经济适用住房
- 州及地方
- 税务
- 电信及技术
- 交通

在2006年，“博锐律师事务所政府服务有限公司”（Blank Rome Government Relations LLC）与欧洲布鲁塞尔（Brussels）的一家公共事务顾问公司 - Interel Cabinet Stewart - 建立战略联盟，以便为全世界的公司提供天衣无缝的欧盟-美国法律及政府关系服务。

## 特拉华州公司业务



特拉华州 (Delaware) 号称“世界公司之都”，因为世界 500 强中的大部分公司以及在纽约证券交易所 (NYSE)、纳斯达克 (NASDAQ) 和其他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大部分公司都在这个州成立。正因为有大量的公司在此成立，且州政府对待商业发展也十分友好，加之其司法上的优势，特拉华州的州法院和联邦法院成为了一个为大范围国内国际商业纠纷提供解决方法的平台，其中也包括了有关商业信托责任、破产法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十年多来，美国博锐律师事务所为满足客户的要求，在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各法院长期出庭，包括联邦地方法院，破产法院以及主要负责解决国内国际商业纠纷的衡平法院。

### 公司法

博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特拉华州公司业务的公司法咨询和诉讼服务方面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我们长期在特拉华州各法庭出庭处理案件，这些案件包括并购战、投票代理权角逐、股东估价程序、宣称信托责任违规的集体诉讼和派生诉讼、欺诈、产品责任以及特拉华州公司法和商业实体法规之下的其他各项事宜。这些经验使我们充分了解每一件商业交易中特殊的复杂监管环境和监管问题。我们的诉讼律师拥有丰富的审判经验，并且长期在特拉华州衡平法院出庭。

### 破产法

特拉华州一直是一个备受青睐的国内破产申请和相关诉讼的平台。正因为有大量与破产相关案件，特拉华州的破产法法官们积累了相当的美国家破产保护法的知识，并深知在面对债务人和其债权人时公司业务的现实状况。博锐律师事务所在商业重组和破产法方面的执业行为荣登 *Chambers USA* 的评级榜，我们的律师长期在特拉华州破产法庭出庭，代表债务人、债权人委员会、放款人、有担保和无担保的债权人、资产购置人、货物收回权的债权人和被告人，处理有关优惠债权和撤销权诉讼的事宜。

### 知识产权

《国家法律杂志》 (*National Law Journal*) 曾提到，特拉华州的地区法庭是一个“美国卓越的专利法庭”。在特拉华州，我们的知识产权律师在处理美国国内和国际专利的诉讼方面、商标以及多个领域的客户的版权法方面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因此，博锐律师事务所在全美和特拉华州的知识产权诉讼方面都得到了充分地肯定。我们知识产权诉讼的团队包括前司法部律师和美国律师、前实践工程师，以及在专利申请审查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前专利审查员。



## 人物介绍



博锐律师事务所

办事处

**Boca Raton, FL** (佛罗里达州 博卡拉顿市)

1200 North Federal Highway Suite 312  
Boca Raton, FL 33432  
电话: 561.417.8100  
传真: 561.417.8101

**Cincinnati, OH** (俄亥俄州 辛辛那提市)

201 East Fifth Street 1700 PNC Center  
Cincinnati, OH 45202  
电话: 513.362.8700  
传真: 513.362.8787

**Hong Kong** (香港)

**Blank Rome Solicitors**

5605-07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852.3528.8300  
传真: +852.3528.8383

**Houston, TX** (德克萨斯州 休斯顿市)

700 Louisiana, Suite 4000  
Houston, TX 77002-2727  
电话: 713.228.6601  
传真: 713.228.6605

**Los Angeles, CA** (加利福尼亚州 洛杉矶市)

1925 Century Park East Suite 1900  
Los Angeles, CA 90067  
电话: 424.239.3400  
传真: 424.239.3434

**New York, NY** (纽约州 纽约市)

The Chrysler Building 405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4-0208  
电话: 212.885.5000  
传真: 212.885.5001

**Philadelphia, PA** (宾夕法尼亚州 费城)

One Logan Square 130 North 18th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3-6998  
电话: 215.569.5500  
传真: 215.569.5555

**Princeton, NJ** (新泽西州 普林斯顿市)

301 Carnegie Center 3rd Floor  
Princeton, NJ 08002  
电话: 609.750.7700  
传真: 609.750.7701

**Shanghai** (中国上海)

美国博锐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浦东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 2 期 45 层  
中国上海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2089.3200  
传真: (86.21).2089.3232

**Washington, DC** (哥伦比亚特区 华盛顿市)

Watergate  
600 New Hampshire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37  
电话: 202.772.5800  
传真: 202.772.5858

**Wilmington, DE** (特拉华州 威尔明顿市)

Chase Manhattan Centre  
1201 Market Street Suite 800 Wilmington, DE  
19801  
电话: 302.425.6400  
传真: 302.425.6464